

本校共教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 校史館

出席人員：周委員永平、黃委員明輝、顏委員麗珠、呂委員昀珊、劉委員文雄、吳委員貴琍、何委員修仁。

主持人： 蔡主委營源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甄選共教會績優教師代表三人

決議：八位委員全數同意：自會後到 23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之時間內，委員個別到通識中心會議室詳細閱覽候選人所提資料後評分，然後將評分單投入票箱內，時間到開箱取票、統計總分，取分數較高之三人入選（23 日 14 時歡迎評審委員與共教會老師到場監視開票）。23 日 14 時開票，投票者七人，統計後，結果如下：劉若緹老師得 633 分，李中芬老師得 614 分，許慧伶老師得 612 分，蔡豐任老師得 608 分。前三位入選（即將有關資料移送本校 93 學年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參加決選）。

執行情形：經本校 93 學年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決選後，劉若緹老師得「教學傑出獎」獲頒獎牌一面及獎金三萬元，李中芬老師及許慧伶老師得「教學肯定獎」獲頒獎牌一面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審查「共教會教師新聘與升等審查辦法」草案

決議：經逐條朗讀、共同修正後通過（全文如附件），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複審之。

執行情形：提送 95 年 01 月 11 日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，但因會議時間過長，決議：「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」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兼任教師林振豐、陳閔翔、嚴瑋泓申請頒發「講師證書」案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八人投票，林振豐得七票同意票，陳閔翔與嚴瑋泓各得八票同意票；同意三人申請頒發「講師證書」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請審議體育教學組副教授何忠鋒申請進修博士案

決議：經投票得八票全數同意推薦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請審議體育教學組講師林衢良申請升等副教授案

決議：經委員八人審查評分，各得 87.2，90.4，90.4，85.2，86.4，82，82.6，88 分；平均為 86.525 分。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申請升等副教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